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其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註冊名稱證書及採納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在公司登記冊以本公司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中國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金礦開採業務分部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的現況和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新中文名稱將會為本公司締造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作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時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余勇先生及王保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小姐、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